

周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周双随机办〔2025〕1号

关于印发《周村区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

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周村区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梳理更新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

动态精准管理检查对象库和标签，对已经注销（撤销）主体资格、吊销证照、责令关闭、迁移至外市等无效主体及时从数据库中清除，确保检查对象动态精准有效。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人员进行梳理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二、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

各部门在自行发起检查任务前，要与配合部门沟通对接，制

定工作方案，明确检查相关具体要求。发起任务时要应用标签发起双随机检查任务，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检查对象，同时避免同一检查对象在同一年度重复抽查。发起任务后要按期完成，严禁发生检查结果超期录入情况。

三、规范开展涉企检查

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区司法局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要求，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全过程，实行“事前备案、事中记录、事后回头看”模式，规范使用“鲁执法”平台同步开展联合检查；严格落实免检免扰制度；依法、审慎、准确判定检查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检查结果；要做好抽查与执法衔接，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在抽查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上级对口部门对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5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周村区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抽查	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的行政检查	已开工备案项目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市级	5月-11月
			配合部门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配合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配合部门	对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单位;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2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管道投资项目	1.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2.项目招标投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市、县(区)级	5月-11月
			配合部门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配合部门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2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管道企业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区域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粮食储存企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市、县(区)级	5月-11月
			配合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3	粮食购销检查	1.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检查 收购监督检查 (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2. 政策性粮食购销监督检查 (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部门)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情况；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收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企业是否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4	粮食库存检查	1.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2. 粮食库存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部门)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粮食承储企业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储备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5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教育部门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部门主管审核备案，并公示；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部门主管审核备案；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培训；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县(区)级	5月-11月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学校采光明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小学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学校卫生的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6	学校检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发起部门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各类学校	<p>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及实验教学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3.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p> <p>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p> <p>学生服: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p> <p>中小学办学行为: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是否使用未审定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是否按程序组织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p>	市、县级	5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部门				
7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企业(零售单位)生产经营记录、食盐定点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对省内出版物的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	<p>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企业(零售单位)生产经营记录、食盐定点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情况检查。</p> <p>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者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市、县级	5月-8月
			配合部门	工业和信息部门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p>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p>	市、县级	6月-11月		

本行-市-区-县-镇-村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8	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以及进出口监控化学品的单位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络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	5月-10月
9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含畜禽屠宰企业、特殊食品企业）的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	生产清真食品的单位生产清真食品的条件、清真标识的使用等情况。	市级 县（区）级	5月-11月
10	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公安部门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养殖场、屠宰场、生鲜乳收购站 各类宾馆、旅店	1. 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3. 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1.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安装并规范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 2. 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3.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5月-10月
11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政部门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预收费情况	保安从业单位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制度；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预收费情况。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县（区）级 县（区）级	5月-10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2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管理、服务、信誉等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机构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县(区)级	5月-10月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医疗卫生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和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养老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13	殡葬服务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殡仪馆提供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告别(守灵)等殡仪服务，以及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和销售殡葬用品是否存在未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務规范；是否存在限制家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殡葬用品，以及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县(区)级	5月-11月
			民政部门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				
14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现场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公墓)	针对民政部门提供单位名单落图比对，检查非法扩建、少批多占等自然资源非法行为。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县(区)级	5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保护检查				
			民政部门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14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保护检查	殡葬用品的生产、经营机构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占用生态敏感区的经营性公墓名单，检查是否有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非法建设经营性公墓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是否存在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不合格殡葬用品。	县(区)级	5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保护检查				
			民政部门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14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县(区)级	5月-11月
			财政部门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办理备案情况；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5	资产评估行业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络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	5月-11月
16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县（区）级	5月-11月
1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在淄博市内执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络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	5月-11月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检查 3.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检查 3.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有关要求；关联担保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行为，是否以优于第三方条件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后，是否按相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18	对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3.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检查 4.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问题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在山东省设立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县(区)级	5月-11月
19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1.对小额贷款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对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检查 5.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6.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1.对小额贷款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对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检查 5.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6.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截至去年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此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是否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是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和审慎经营要求,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是否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要求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20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1.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典当行公司出资情况的检查 3. 对典当行公司融资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1.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典当行公司出资情况的检查 3. 对典当行公司融资情况的检查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典当企业对绝对当物品处理；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息费收取。	市、县(区)级	5月-11月
			配合部门	对典当行的治安检查	对典当行的治安检查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治安、安全防范制度和落实情况。	市、县(区)级	
21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市、县(区)级	5月-10月
22	劳动用工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用工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市、县(区)级	5月-10月
23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黑中介与非法用工情况检查；精神控制类有害培训活动情况和重点人员基数。	市、县(区)级	5月-10月
24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	对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部门交叉联动	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	检查企业是否有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违法行为。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部门综合监管	对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部门综合监管	对网约车等领域平台企业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监督检查。	市、县(区)级	5月-6月 7月-10月 分别抽查1次
			配合部门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网络餐饮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27	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政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人防部门) 配合部门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有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的项目①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标准,同步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②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标准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市、县(区)级	5月-9月
28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监管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ODS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副产四氯化碳(CTC)和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对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	5月-7月
29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公安部门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配合部门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职业卫生的检查	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放射源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开展情况;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 职业病防护措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编码登记、排气监测、远程定位监控、禁用区管控等内容。	市、县(区)级	5月-11月
30	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领域	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部门综合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配合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单位或使用单位 建设工程建设项目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	检查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具有环保标识。 交通运输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31	环境保护监管领域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配合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检查特种设备。	市、县(区)级	根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时间确定
			发起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配合部门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32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抽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涉气企业	1.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1. 是否存在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 2.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市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 督查各市限行执行情况。 负责监督和指导下辖各市区房屋市政工程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城市主干道保洁措施。 公共交通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	市、县(区)级	6月-10月
			发起部门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3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配合部门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	7月-11月
			发起部门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配合部门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对建筑节能企业企业资质及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节能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34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络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市、县(区)级	7月-11月
35	对建筑业市场监督检查执法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落实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上一年度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专业建设项目 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核查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临时消防水源情况和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行为和资质合规情况。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6月-10月 5月-10月
36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	在检查的单位中，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是否具有人防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市、县(区)级	5月-10月
37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5月-10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部门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合规情况；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38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人防部门) 配合部门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本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市、县(区)级	5月-10月
39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监督检查	1.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部门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 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 健全安全管理网络, 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完善管理制度, 明确岗位职责, 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 宣传安全使用常识, 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 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 燃气储存运输、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 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的配备管理; 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 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 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 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等; 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 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气合同等; 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 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隐患排查及时等; 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 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 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 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 依法依规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落实情况; 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证可定期核实验, 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证条件继续经营等。	市、县(区)级	10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部门	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安全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检查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情况。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具备条件; 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5月-10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部门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具备条件; 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5月-10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部门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 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	市、县(区)级	5月-10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40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市、县(区)级	5月-6月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41	城市园林绿化	工程市场监管	配合部门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市、县(区)级	5月-9月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41	城市园林绿化	工程市场监管	配合部门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人员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市、县(区)级	5月-10月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42	工程质量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是否出具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是否按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是否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检测业务；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是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是否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是否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是否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和设备其他利害关系人，是否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是否未及时进行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是否未及时进行报告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是否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是否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是否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是否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市、县 (区)级	9月-10月
43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单位	是否使用未经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出现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情况。	市、县 (区)级	9月-10月
44	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市政基础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市、县 (区)级	9月-10月
45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者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 (区)级	5月-11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46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综合行政 部门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运行、 维护单位	城市防汛安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 (区)级	5月-9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47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综合行政 部门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运行、 维护单位	城市照明情况。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 (区)级	9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48	对城市节水监督检查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综合行政 部门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纳入计划用水 管理的非居民 用水单位	1. 用水单位是否开展水平衡测试。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是否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3. 节水工程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4. 用水单位是否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是否存在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情况。 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是否符合计划用水管理要求；饮用水生产企业产水率是否符合要求	市、县 (区)级	5月-11月
			配合部门 水利部门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49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水利部门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可能造成人为 水土流失的生 产建设项目 人单位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 (区)级	5月-12月
			配合部门 自然资源 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发起部门 水利部门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5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山东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山东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	5月-12月
51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水利部门 配合部门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取水单位	1. 取水许可: 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 2. 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 3. 取用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 1. 计划用水检查, 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 是否存在超计划(定额)用水情况。 2. 用水计量设施检查, 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3. 节水设施检查, 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 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营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县(区)级	5月-12月
52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配合部门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县(区)级	5月-10月
5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配合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情况的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按照《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检查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情况。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市、县(区)级	5月-10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54	车客运企业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 配合部门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	抽查驾驶员是否具备驾驶资格、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车辆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车辆应报废未报废问题。 查验旅行社、导游资质资格；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落实情况；旅行社是否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导游在旅游包车上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等违法行为。 是否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依法检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依法遵从情况。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检查机动车维修单位是否有违规维修行为。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市、县(区)级	5月-10月
55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监管领域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综合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市、县(区)级	5月-10月
56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税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区)县级	5月-10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57	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p>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p> <p>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p> <p>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p> <p>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是否具有至少两名信息内容管理人员，信息内容是否合法合规。</p> <p>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p> <p>农药广告检查。</p> <p>1. 包装标签是否规范。2. 登记证号是否有效。3. 原料与登记是否一致。4. 企业生产条件是否符合生产要求。</p> <p>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p> <p>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p> <p>种子广告检查。</p> <p>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p> <p>对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p> <p>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p> <p>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p> <p>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p>	市、县(区)级	5月-10月
		资源保障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税务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信息内容安全的检查					
58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领域	农药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市、县(区)级	5月-10月
		肥料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登记肥料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企业			
		种子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对广告生产的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者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规模养殖场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59	牲畜、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62	动物防疫、诊疗、病原微生物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p>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p> <p>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市、县(区)级	5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6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三项制度相关情况)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p>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检查。</p> <p>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市、县(区)级	7月-8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64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p>实名购卡制、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p> <p>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p> <p>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年度报告。</p> <p>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完善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备和披露信息。</p> <p>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p>	市、县(区)级	5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65	汽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市场监管	配合部门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县(区)级	5月-11月	
			配合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二手车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检查二手车市场登记服务站是否按规定办理车管业务。 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 为。 依职责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相关经营行为。 依法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 况。	市、县(区)级	5月-11月		
		配合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配合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依职责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相关经营行为						
		配合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发起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配合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成品油流通领域	生态环境 部门	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的检查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发起部门	对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的检查								
配合部门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配合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配合部门	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检查								
配合部门	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检查								
配合部门	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67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及相关证照及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部门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文化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管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依法检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依法检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在互联网上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是否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市、县（区）级	5月-8月
6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取得、公示及相关情况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部门 税务部门 网信部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对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管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依法检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依法检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在互联网上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是否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市、县（区）级	5月-8月
69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位的检查	1.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部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 对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市、县（区）级	5月-8月
70	艺术品经营单位位的检查	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艺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方或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	5月-8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71	旅行社行业及其安全生产的检查	1. 旅行社取得许可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3. 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 名称、品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经营情况, 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合同签订情况, 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旅游广告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市、县(区)级	5月-8月
7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的检查 对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依法经营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 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是否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市、县(区)级	5月-8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73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物购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资质的合法合规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	5月-8月
74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文物安全	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合部门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市、县(区)级	5月-8月
75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配合部门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博物馆	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考级简章是否发布。	市、县(区)级	5月-8月
76	艺术考级机构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及依法组织考级活动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发起部门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和合作协议的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前备案的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检查	艺术考级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是否是本考级机构教材确定的内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符合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是否合规、是否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前是否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进行备案。 考官是否具备资格，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市、县(区)级	5月-8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77	新文化 娱乐相 关监管 领域	剧本娱乐经 营活动跨部 门综合监管	市场监管 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剧本娱乐经营 场所	<p>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3. 未成年 人限入、禁入标志设置情况。4. 剧本娱乐活动设置适龄提示，其使用的剧本标 明适龄范围情况。5. 使用的剧本、脚本内容合规情况。</p> <p>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p> <p>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p> <p>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 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 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 、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 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 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 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 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建筑消防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有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 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检查硬件设施及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 划分与评定》《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价》标准进行复核检查，对存在问题的 企业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摘牌降级。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 作。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 查落实接待未成年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治安 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p>	市、县 (区) 级	5月-10月		
			文化和旅游 游部门	对剧本娱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是 星 级 旅 游 饭 店 、 等 级 旅 游 民 宿	<p>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p> <p>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p> <p>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 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 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 、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 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 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 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 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建筑消防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有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 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检查硬件设施及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 划分与评定》《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价》标准进行复核检查，对存在问题的 企业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摘牌降级。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 作。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 查落实接待未成年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治安 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p>	市、县 (区) 级	5月-10月
			公安部门	对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情况的监督检查						
78	旅游住 宿服务 监管领 域	旅游住宿服 务跨部门综 合监管	市场监管 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是 星 级 旅 游 饭 店 、 等 级 旅 游 民 宿	<p>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 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 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 、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 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 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 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 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建筑消防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有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 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检查硬件设施及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 划分与评定》《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价》标准进行复核检查，对存在问题的 企业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摘牌降级。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 作。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 查落实接待未成年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治安 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p>	市、县 (区) 级	5月-11月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文化和旅游 游部门	对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 宿进行复核检查						
			公安部门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 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 (疾 控) 部 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 所卫 生管 理情 况， 顾 客 用 品 具 、 水 质 、 空 气 等 的 卫 生 质 量。	市、县 (区) 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79	线上医疗领域	线上医疗行为跨部门联合监管	配合部门	对饭店、民宿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线上医疗服务单位	饭店、民宿经营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情况。《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情况。《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落实情况。 《互联网诊疗管理实施办法》落实情况。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发起部门	对互联网诊疗行为的监督检查				
8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配合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消毒生产企业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者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	5月-10月
			发起部门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8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检查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检查	配合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依法检查餐具集中消毒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县（区）级	5月-10月
			发起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86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对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机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方或发起人的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	5月-11月
87	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培训收费的情况。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方或发起人的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县（区）级 市、县（区）级	5月-11月
88	危险化学品相关监管领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跨部门综合监管	应急管理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对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区）级	5月-11月
89	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	市场监管 发起部门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90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 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通过现场核查, 或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进行核实, 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91	网络交易平台检查	网络交易平台检查	配合部门 发起部门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网信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涉及直播带货的网络交易平台 从事网络食品销售的食品销售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5月-10月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对网络信息安全内容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对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检查, 检查信息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经营过程控制等。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92	直播带货相关监管领域	直播带货监管部门综合监管	网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文化部门 广电部门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特殊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等。	市、县(区)级	5月-10月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网络表演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的检查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网络表演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网络表演活动的行政检查		1.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93	食品安全监管领域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教育部门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学校食堂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区)级	5月-10月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94	特种设备监管领域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综合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市、县(区)级	5月-11月
				运营许可证检查		对A级旅游景区是否取得运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进行检查。		
95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安全检测机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机动车综合检测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 检查检测机构合规性检验行为。	市、县(区)级	5月-12月
				对机动车检验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对未经检验、替检、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等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违法行为; 是否为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监督检查		检查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是否有违规检测行为; 严查未经检验检测,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9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综合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 检查检测机构合规性检验行为。	市、县(区)级	5月-12月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监督检查		检查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 检查检测机构合规性检验行为。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5月-10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检查		对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99	高速公路收费站监督检查	高速公路收费站称重检测工作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高速公路收费站等动态汽车衡使用单位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市、县(区)级	3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100	药品质量安全领域	药品经营使用质量跨部门综合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是否存在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情况。 1. 是否存在违反药品法律法规的行为。2. 是否存在非法渠道购进药品。3. 是否存在假劣药存在等。4. 是否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质量监督检查				
101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领域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基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检查				
		对经营性高危游泳场所跨部门联合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高危游泳项目的监督检查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	5月-12月
			教体部门	对经营高危游泳项目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体育高危游泳项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市、县(区)级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102	经营性高危性体育项目场所监管领域	对经营性高危性体育项目场所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教体部门	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体育高危滑雪项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p>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的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p> <p>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p> <p>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的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p> <p>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9月-12月
		对经营性高危性攀岩项目场所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体育高危攀岩项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p>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的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p> <p>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6月-12月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p>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的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p> <p>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p>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的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p> <p>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p>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的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p> <p>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103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 (区) 级	5月-10月
104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市、县 (区) 级	5月-10月
105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的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未经同意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市、县 (区) 级	5月-10月
106	国防动员	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跨部门综合监管	配合部门 发起部门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内的学校	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 为等。 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人防授课表配置、人防授课情况 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工作情况、体育课程开设、体育教师配备、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开展、运动会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生健康体检以及视力状况检测等工作落实情况 对印刷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 (区) 级	5月-11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07	印刷企业经营情况抽查	印刷企业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印刷企业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	5月-11月
108	出版物发行企业经营情况抽查	发行企业检查	发起部门 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部门)	发行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出版物发行企业	对发行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109	影院经营情况抽查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明、卫生管理情况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区委宣传部(电影部门) 发起部门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影院	<p>1.影院放映许可、年审、变更等情况。注册登记住所与放映场所是否一致。</p> <p>2.影院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等许可审查情况。</p> <p>3.影院是否存在改扩建、装修和用途变更等情形，核查上述情形是否办理相关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p> <p>4.影院是否为自建房，自建房情形的是否经安全鉴定并合格。</p> <p>5.影院是否安装使用国家认定的影院票务系统进行售票和票务管理，是否严格执行新颁布的票务管理技术要求和相关市场管理法规。</p> <p>6.放映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是否将数字放映服务器在注册地点以外区域放映。</p> <p>7.影院售出的电影票是否通过经备案许可的计算机售票系统打印的电脑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偷漏票房行为。</p> <p>8.影院是否存在在盗录、盗放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p> <p>9.影院是否存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p> <p>10.影院巡查人员是否落实营业期间每两小时一次巡查，是否落实场间巡查，杜绝侵权行为。</p> <p>11.是否存在影院周边涉及敏感群体，存在潜在意识形态风险的情况。</p> <p>12.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p> <p>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p>	市、县(区)级	5月-10月
110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社会单位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发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销售者的行政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p>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p> <p>经营资质、经营条件、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等。</p> <p>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p> <p>“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情况、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p> <p>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p>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11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	5月-11月
				烟草零售市场检查	持证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依法开展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	县（区）级	5月-11月
				对烟草专卖许可证申领、使用的行政检查	卷烟零售户	1. 是否依法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 是否依法规范使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许可证等行为。 4. 是否存在非法转让许可证等行为。 5. 是否及时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等情形。	县（区）级	5月-11月
			发起烟草专卖部门	倒卖烟草专卖品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处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	县（区）级	5月-11月
112	烟草	烟草经营行为跨部门综合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对烟草专卖品运输的行政检查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政检查	运输烟草专卖品车辆、自然人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是否及时在准运证上加盖“货已收讫”印章，到货确认。 2. 是否存在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并予以查处。 是否存在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并予以查处。	县（区）级	5月-11月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卷烟零售户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县（区）级	5月-11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13	出口生产企业相 关监管(济 南海关)	出口竹木草 制品生产加 工企业监督 管理核查	发起 部门 配合 部门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 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的检疫监管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出口竹木草制 品生产加工企 业	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及其他情况。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 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者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 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 、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 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 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 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 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级	5月-11月
		出口备案食 品生产企 业核查	发起 部门 配合 部门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 查(备案信息)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 查	出口备案食品 生产企业	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及其他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 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市级 县(区) 级	5月-11月